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 Star Spangle Corporation(「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2,900,000加元(約相等於港幣22,620,000元)(「代價」)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入或促成按代價購入賣方所實益擁有之 Smart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批准本公司為悉數償付代價而按協定發行價每股港幣1.16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9,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以及進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之代價股份,以悉數償付代價;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可能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可能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不論以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或其他方式），以進行任何或所有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室及8-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行使該名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其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定該名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而無須提出其他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所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依時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則文據會被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姓名排名先後釐定。
6. 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提呈上述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內之加元已按1.00加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本公司並無聲明任何加元金額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李兆祥先生（副主席）及馬浩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